

委 托 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与受托人关系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（购房人）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委托人因故无法前往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现自愿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，代为办理购买_____公司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单元_____室的新建商品房相关的住房公积金可提取金额查询及确认事宜。具体委托事项如下：

1.代为查询委托人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本次购房提取的金额。

2.代为接收、确认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《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金额确认单》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有效。

三、特别声明

1.受托人在上述委托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2.本委托书仅用于本次指定的住房公积金可提取金额查询及确认事宜，不包括代为提取、划转住房公积金款项等事宜。

3.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次委托的事项及目的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